

成唯識論卷第一

護法等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稽首唯識性 滿分清淨者 我今釋彼說 利樂諸有情。

今造此論，爲於二空，有迷謬者，生正解故。生解，爲斷二重障故。由我、法執，二障具生。若證二空，彼障隨斷。斷障，爲得二勝果故。由斷續生煩惱障故，證真解脫；由斷礙解所知障故，得大菩提。又爲開示謬執我、法，迷唯識者，令達二空。於唯識理，如實知故。復有迷謬唯識理者。或執外境，如識非無。或執內識，如境非有。或執諸識，用別、體同。或執離心，無別心所。

爲遮此等，種種異執。令於唯識深妙理中，得如實解，故作斯論。

若唯有識，云何世間，及諸聖教，說有我、法？【頌】曰：

由假說我法 有種種相轉 彼依識所變 此能變唯三一二

謂異熟思量 及了別境識。二上

論曰：世間、聖教說有我、法，但由假立，非實有性。我，謂主宰；法，謂軌持。彼二，俱有種種相轉。我種種相，謂有情、命者等。預流、一來等。法種種相，謂實、德、業等。蘊、處、界等。「轉」，謂隨緣施設有異。如是諸相，若由假說，依何得成？彼相皆依識所轉變，而假施設。識，謂了別。此中「識」言，亦攝心所，定相應故。「變」，謂識

體轉似二分。相、見俱依自證起故。依斯二分，施設我、法，彼二離此，無所依故。或復內識，轉似外境。我、法分別，熏習力故，諸識生時，變似我、法。此我、法相，雖在內識，而由分別，似外境現。

諸有情類，無始時來，緣此，執爲實我、實法。如患、夢者，患、夢力故，心似種種外境相現。緣此，執爲實有外境。愚夫所計實我、實法，都無所有。但隨妄情而施設故，說之爲假。內識所變似我、似法，雖有，而非實我、實法。然似彼現，故說爲假。外境隨情而施設故，非有如識。內識必依因緣生故，非無如境。由此便遮「增、減二執」。境依內識而假立故，唯世俗有；識是假境所依事故，亦勝義有。

云何應知，實無外境，唯有內識，似外境生？實我、實法不可得故。如何實我，不可得耶？諸所執我，略有三種：一者、執我體常、周遍，量同虛空。隨處造業，受苦、樂故。二者、執我其體雖常，大小不定。隨身大小，有卷舒故。三者、執我體常、至細，如一「極微」。潛轉身中，作事業故。初且非理。所以者何？執我常、遍、量同虛空，應不隨身受苦、樂等。又、常、遍故，應無動轉，如何隨身，能造諸業？又、所執我，一切有情爲同？爲異？若言同者，一作業時，一切應作；一受果時，一切應受；一得解脫時，一切應解脫；便成大過。若言異者，諸有情我，更相遍故，體應相雜。又、一作業、一受果時，與一切我處無別故，應名一切所作、所受。

若謂作、受各有所屬，無斯過者，理亦不然。業果及身，與諸我合，屬此非彼，不應理故。一解脫時，一切應解脫；所修證法，一切我合故。中亦非理。所以者何？我體常住，不應隨身而有舒卷。既有舒卷，如橐籥風，應非常住。又、我隨身，應可分析，如何可執我體一耶？故彼所言，如童豎戲。後亦非理。所以者何？我量至小，如一「極微」，如何能令大身遍動？若謂雖小，而速巡身，如旋火輪，似遍動者。則所執我，非一、非常，諸有往來，非常、一故。

又、所執我，復有三種：一者、即蘊。二者、離蘊。三者、與蘊，非即非離。初；即蘊我，理且不然，我應如蘊，非常一故。又、內諸色，定

卷一 六 (二六)

非實我，如外諸色，有質礙故。心、心所法，亦非實我，不恆相續，待衆緣故。餘行、餘色，亦非實我，如虛空等，非覺性故。中；離蘊我，理亦不然，應如虛空，無作、受故。後；俱非我，理亦不然，許依蘊立，非即離蘊，應如瓶等，非實我故。又、既不可說有爲、無爲，亦應不可說是我、非我。故彼所執，實我不成。

又、諸所執實有我體，爲有思慮？爲無思慮？若有思慮，應是無常，非一切時有思慮故。若無思慮，應如虛空，不能作業，亦不受果。故所執我，理俱不成。又、諸所執實有我體，爲有作用？爲無作用？若有作用，如手足等，應是無常。若無作用，如兔角等，應非實我。故所執我，二俱不成。又、諸所執實有我，體爲

是「我見」所緣境不？若非「我見」所緣境者，汝等云何知實有我？若是「我見」所緣境者，應有「我見」，非顛倒攝，如實知故。若爾；如何執有我者所信至教，皆毀「我見」，稱讚無我；言無「我見」，能證涅槃；執著「我見」，沉淪生死？豈有邪見能證涅槃，正見翻令沉淪生死？又、諸「我見」，不緣實我，有所緣故，如緣餘心。「我見」所緣，定非實我，是所緣故，如所餘法。是故「我見」不緣實我，但緣內識變現諸蘊，隨自妄情，種種計度。

然諸我執，略有二種：一者、「俱生」，二者、「分別」。「俱生我執」，無始時來，虛妄熏習，內因力故，恆與身俱，不待邪教及邪分別，任運而轉，故名俱生。此復二種：一、「常相續」；在第七識。緣第八

識起自心相，執爲實我。二、「有間斷」；在第六識。緣識所變五取蘊相，或總、或別，起自心相，執爲實我。此二我執，細故難斷。後修道中，數數修習勝生空觀，方能除滅。「分別我執」，亦由現在外緣力故，非與身俱，要待邪教及邪分別，然後方起，故名「分別」。唯在第六意識中有。此亦二種：一緣邪教所說蘊相，起自心相，分別計度，執爲實我。二、緣邪教所說我相，起自心相，分別計度，執爲實我。此二我執，粗故易斷，初見道時，觀一切法生空真如，即能除滅。如是所說，一切我執，自心外蘊，或有或無。自心內蘊，一切皆有。是故我執，皆緣無常、五取蘊相，妄執爲我。然諸蘊相，從緣生故，是如幻有，妄所執我，橫計度

故，決定非有。故【契經】說：「苾芻當知，世間沙門、婆羅門等所有「我見」，一切皆緣五取蘊起。」

實我若無，云何得有憶識、誦習、恩怨等事？所執實我，既常無變，後應如前。是事非有！前應如後，是事非無，以後與前，體無別故。若謂我用，前後變易，非我體者，理亦不然。用不離體，應常有故；體不離用，應非常故。然諸有情，各有「本識」，一類相續，任持種子，與一切法更互爲因；熏習力故，得有如是憶識等事。故所設難，於汝有失，非於我宗。若無實我，誰能造業？誰受果耶？所執實我，既無變易，猶如虛空，如何可能造業、受果？若有變易，應是無常。然諸有情，心、心所法，因緣力故，相續無

斷，造業、受果，於理無違。我若實無，誰於生死，輪迴諸趣？誰復厭苦，求趣涅槃？所執實我，既無生滅，如何可說生死輪迴？常如虛空，非苦所惱，何爲厭捨，求趣涅槃？故彼所言，常爲自害。然有情類，身心相續，煩惱業力，輪迴諸趣，厭患苦故，求趣涅槃。由此故知，定無實我，但有諸識，無始時來，前滅後生，因果相續，由妄熏習，似我相現。愚者於中，妄執爲我。如何識外，實有諸法，不可得耶？外道、餘乘所執外法，理非有故。外道所執，云何非有？且「數論」者，「執我是思，受用薩埵、刺闍、答摩所成「大」等二十三法。然「大」等法，三事合成，是實非假，現量所得。」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？「大」等諸法，多事成故，如

軍林等，應假非實。如何可說現量得耶？又、大等法，若是實有，應如本事，非三合成。薩埵等三，即大等故，應如大等，亦三合成。轉變非常，爲例亦爾。又、三本事，各多功能，體亦應多，能、體一故。三體既遍，一處變時，餘亦應爾，體無別故。許此三事，體相各別，如何和合，共成一相？不應合時，變爲一相，與未合時，體無別故。若謂三事，體異、相同，便違已宗，體、相是一。體應如相，冥然是一，相應如體，顯然有三，故不應言三合成一。又三是別，大等是總，總別一故，應非一三。此三變時，若不和合，成一相者，應如未變；如何現見是一色等？若三和合，成一相者，應失本別相，體亦應隨失。不可說三各有二相，一總、二

別，總即別故，總亦應三，如何見一？若謂三體，各有三相，和雜難知，故見一者。既有三相，寧見爲一？復如何知，三事有異？若彼一一，皆具三相，應一一事，能成色等，何所缺少，待三和合？體亦應各三，以體即相故。又、大等法，皆三合成，展轉相望，應無差別。是則因果、唯量、諸大、諸根差別，皆不得成。若爾；一根應得一切境，或應一境，一切根所得。世間現見，情與非情，淨、穢等物，現、比量等，皆應無異，便爲大失。故彼所執，實法不成，但是妄情，計度爲有。

『勝論』所執：「實等句義，多實有性，現量所得。」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？諸句義中，且常住者，若能生果，應是無常，有作用故，如所

生果。若不生果，應非離識實有自性，如兔角等。諸無常者，若有質礙，便有方分，應可分析。如軍林等，非實有性。若無質礙，如心、心所，應非離此，有實自性。又、彼所執地水火風，應非有礙，「實」句義攝；身根所「觸」故；如堅、濕、煖、動。即彼所執堅、濕、煖等，應非無礙「德」句義攝，身根所屬故。如地、水、火、風。地、水、火三對青色等，俱眼所見，準此應責。故知無實地、水、火、風，與堅、濕等各別有性；亦非眼見實地、水、火。又、彼所執「實」句義中，有礙常者，皆有礙故，如粗地等，應是無常。諸句義中，色根所取，無質礙法，應皆有礙。許色根取故，如地、水、火、風。又、彼所執，「非實、德等，應非離識，有別自性，「非實」攝故，如石女兒。「非有實」等，

應非離識，有別自性，「非有」攝故，如空華等。彼所執「有」，應離「實」等，無別自性，許非無故，如「實、德」等。若離「實」等，應非有性，許異「實」等故，如畢竟無等。如有非無，無別有性，如何「實」等，有別自性？若離「有法」，有別自性，應離「無法」，有別「無性」！彼既不然，此云何爾？故彼「有」性，唯妄計度。又、彼所執「實、德、業性」異「實、德、業」，理定不然。勿此亦「非實、德、業性」異「實」等，故如「德、業」等？又、應「實」等，「非實」等攝，異「實等性」故，如「德、業、實」等。「地」等諸性，對「地」等體，更相徵詰，準此應知。如「實性」等，無別「實」等性，「實」等亦應無別「實性」等。若離「實」等，有「實」等性，應離「非實」等，有「非實」等性。彼既不爾；此云何然？故同、異性，唯假施設！又、

彼所執「和合」句義，定非實有，非有「實」等諸法攝故，如畢竟無。彼許「實」等，現量所得，以理推徵，尚非實有；況彼自許「和合」，非現量得，而可實有？設執「和合」是現量境，由前理故，亦非實有。然彼「實」等，非緣離識，實有自體。現量所得，許所知故。如龜毛等。又、緣「實」智，非緣離識，「實」句自體，現量智攝，假合生故，如「德、智」等。廣說乃至緣「和合」智，非緣離識，「和合」自體，現量智攝，假合生故，如「實」智等。故「勝論」者「實」等句義，亦是隨情妄所施設。有執：有一大自在天，體實遍常，能生諸法。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？若法能生，必非常故；諸非常者，必不遍故；諸不遍者，非真實故。體既常、遍，具諸功能，應一切處、時，頓生一切法。待欲或（及）

緣，方能生者，違一因論。或欲及緣，亦應頓起，因常有故。餘執有一大梵，時、方、本際、自然、虛空、我等，常住、實有、具諸功能，生一切法，皆同此破。

有餘遍執：【明論】聲常，能爲定量，表詮諸法。有執：一切聲皆是常，待緣顯發，方有詮表。彼俱非理。所以者何？且【明論】聲，許能詮故，應非常住，如所餘聲。餘聲亦應非常聲，體如瓶、衣等，待衆緣故。

有外道，執地、水、火、風「極微」實常，能生粗色，所生粗色，不越因量，雖是無常，而體實有。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？所執「極微」，若有方分，如蟻行等，體應非實。若無方分，如心、心所，應不共聚，生

粗果色。既能生果，如彼所生，如何可說「極微」常住？又所生果，不越因量，應如「極微」，不名粗色。則此果色，應非眼等色根所取，便違自執。若謂果色，量德合故，非粗似粗，色根所取。所執果色，既同因量，應如「極微」，無粗德合。或應「極微」，亦粗德合，如粗果色，處無別故。若謂果色，遍在自因，因非一故，可名粗者。則此果色，體應非一，如所在因，處各別故。既爾，此果還不成粗，由此亦非色根所取。若果多分，合故成粗，多因「極微」，合應非細，足成根境，何用果爲？既多分成，應非實有，則汝所執，前後相違。又、果與因，俱有質礙，應不同處，如二「極微」。若謂果因，體相受入，如沙受水，藥入鎔銅？誰許沙銅體受水藥？或

應離變，非一、非常？又、粗果色，體若是一，得一分時，應得一切，彼此一故，彼應如此。不許違理，許便違事，故彼所執，進退不成，但是隨情虛妄計度。

然諸外道，品類雖多，所執「有法」，不過四種：一、執「有法」與「有」等性，其體定一，如「數論」等。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？勿一切法，即「有」性故，皆如「有」性，體無差別？便違三德；我等體異，亦違世間諸法差別。又、若「色」等，即「色」等性，「色」等應無青、黃等異。二、執「有法」與「有」等性，其體定異，如「勝論」等。彼計非理。所以者何？勿一切法，非「有」性故，如已滅無，體不可得？便違實等；自體非無，亦違世間，現見有物。又、若「色」等，非「色」等性，應如「聲」等，非「眼」

等境。三、執「有法」與「有」等性，亦一亦異，如「無慚」等。彼執非理，所以者何？「一、異」同前，「一、異」過故。二相相違，體應別故。「一、異」體同，俱不成故。勿一切法，皆同一體。或應「一、異」，是假非實，而執爲實，理定不成。四、執「有法」與「有」等性，非一、非異，如邪命等。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？「非一、異」執，同「異、一」故。「非一、異」言，爲遮？爲表？若唯是表，應不雙非。若但是遮，應無所執。亦遮、亦表，應互相違。非表、非遮，應成戲論。又、「非一、異」，違世共知有「一、異」物，亦違自宗色等有法，決定實有。是故彼言，唯矯避過，諸有智者，勿謬許之。

餘乘所執，離識實有色等諸法，如何非有？　彼所執色、不相

應行，及諸無爲，理非有故。且所執色，總有二種：一者、「有對」，「極微」所成；二者、「無對」，非「極微」所成。彼「有對色」，定非實有，能成「極微」，非實有故。謂諸「極微」，若有質礙，應如瓶等，是假非實。若無質礙，應如非色，如何可集成瓶、衣等？又、諸「極微」，若有方分，必可分析，便非實有。若無方分，則如非色，云何和合，承光發影？曰輪才舉，照柱等時，東西兩邊，光影各現。承光發影，處既不同，所執「極微」，定有方分。又、若見「觸」壁等物時，唯得此邊，不得彼分。既和合物即諸「極微」故，此「極微」必有方分。又、諸「極微」，隨所住處，必有上下四方差別。不爾，便無共和集義。或相涉入，應不成粗，由此，「極微」定有方分。執「有對色」即諸「極微」，若無

方分，應無障礙。若爾；便非障礙「有對」。是故汝等所執「極微」，必（爲）
有方分；有方分故，便可分析，定非實有。故「有對色」，實有不
成。五識豈無所依緣色？雖非無色，而是識變。謂識生時，內
因緣力，變似眼等、色等相現，即以此相爲所依緣。然眼等
根，非現量得，以能發識，比知是有。此但功能，非外所造。外有
對色，理既不成故，應但是內識變現。發眼等識，名眼等根。此
爲所依，生眼等識。此眼等識，外「所緣緣」，理非有故。決定應
許自識所變，爲「所緣緣」。謂能引生似自識者，汝執彼是此「所
緣緣」。非但能生，勿「因緣」等，亦名此識「所緣緣」故。眼等五識，
了色等時，但緣「和合」，似彼相故。非「和合相」異諸「極微」，有實白

體，分析彼時，似彼相識，定不生故。彼和合相，既非實有，故不可說是五識緣。勿第二月等，能生五識故。非諸「極微」共和合位，可與五識各作所緣，此識上，無「極微」相故。非諸「極微」有和合相，不和合時，無此相故。非和合位與不合時，此諸「極微」，體相有異。故和合位如不合時，色等「極微」，非五識境。有執：色等一一「極微」不和集時，非五識境。共和集位，展轉相資，有粗相生，爲此識境。彼相實有，爲此所緣。彼執不然。共和集位，與未集時，體相一故。瓶、甌等物、「極微」等者，緣彼相識，應無別故。共和集位，一一「極微」，各各應捨微圓相故。非粗相識，緣細相境，勿餘境識，緣餘境故。一識應緣一切境故。許有「極微」，尙致

此失，況無識外眞實「極微」。由此定知，自識所變，似色等相，爲「所緣緣」。見託彼生，帶彼相故。然識變時，隨量大小，頓現一相，非別變作衆多「極微」合成一物。爲執粗色有實體者，佛說「極微」，令其除析，非謂諸色實有「極微」。諸瑜伽師，以假想慧，於粗色相，漸次除析，至不可析，假說「極微」。雖此「極微」猶有方分，而不可析。若更析之，便似空現，不名爲色，故說：「極微」，是色邊際。由此應知，諸「有對色」，皆識變現，非「極微」成。餘「無對色」，是此類故，亦非實有。或「無對」故，如心、心所，定非實色。諸「有對色」，現有色相，以理推究，離識尙無，況「無對色」，現無色相，而可說爲眞實色法？「表、無表色」，豈非實有？此非實有。所以者何？

且身「表色」若是實有，以何爲性？若言是形，便非實有。可分析故，長等「極微」不可得故。若言是動，亦非實有，才生即滅，無動義故。有爲法滅，不待因故。滅若待因，應非滅故。若言有色，非顯、非形，心所引生，能動手等，名「身表」業。理亦不然。此若是動，義，如前破。若是動因，應即風界，風無表示，不應名「表」。又、「觸」不應通善惡性。非顯、香、味類「觸」應知，故「身表」業，定非實有。然心爲因，令識所變，手等色相，生滅相續，轉趣餘方，似有動作，表示心故，假名「身表」。「語表」，亦非實有聲性。一剎那聲，無詮表故。多念相續，便非實故。外「有對色」，前已破故。然因心故，識變似聲，生滅相續，似有表示。假名「語表」，於理無違。「表」既

實無，「無表」寧實？然依思願善惡分限，假立「無表」，理亦無違。謂此或依發勝身、語，善、惡思種增長位立。或依定中，止身、語惡現行思立，故是假有。世尊【經】說有三業，撥身語業，豈不違【經】？不撥爲無，但言非色。能動身思，說名身業；能發語思，說名語業；審、決二思，意相應故，作動意故，說名意業。起身、語思，有所造作，說名爲「業」；是審、決思所遊履故，通生苦樂異熟果故，亦名爲道。故前七「業道」，亦思爲自性。或「身、語表」，由思發故，假說爲「業」；思所履故，說名「業道」。由此應知，實無外色，唯有內識，變似色生。

不相應行，亦非實有。所以者何？「得」、「非得」等，非如色、心，及諸心

所，體相可得。非異色、心，及諸心所，作用可得。由此故知，定非實有，但依色等，分位假立。此定非異色、心、心所，有實體用，如色、心等，許蘊攝故。或心、心所，及色、無爲所不攝故，如畢竟無，定非實有。或餘實法所不攝故，如餘假法，非實有體。且彼如何知，「得」、「非得」，異色、心等，有實體用？【契經】說故。如說：「如是補特伽羅成就善、惡，聖者成就十無學法。又說：「異生不成就聖法，諸阿羅漢不成就煩惱。」「成、不成」言，顯「得、非得」。【經】不說此異色、心等，有實體用，爲證不成。亦說輪王成就七寶，豈即成就他身非情？若謂於寶有自在力，假說「成就」，於善惡法，何不許然，而執實「得」。若謂七寶在現在故，可假說「成」。寧知所成

善惡等法，離現在有？離現實法，理非有故。現在必有善種等故。又「得」於法，有何勝用？若言能起。應起無爲。一切非情，應永不起。未得、已失，應永不生。若俱生「得」，爲因起者。所執二生，便爲無用。又具善、惡、無記「得」者，善、惡、無記應頓現前。若待餘因，「得」便無用。若「得」於法，是不失因，有情由此，成就彼故。諸可成法，不離有情，若離有情，實不可得。故「得」於法，俱爲無用。「得」實無故，「非得」亦無。然依有情，可成諸法分位，假立三種「成就」。一、「種子成就」，二、「自在成就」，三、「現行成就」。翻此，假立「不成就」名。此類雖多，而於三界見所斷種未永害位，假立「非得」，名「異生性」。於諸聖法未成就故。復如何知，異色、心等，有實「同

分」？【契經】說故。如【契經】說：「此天「同分」、此人「同分」，乃至廣說。此【經】不說異色、心等，有實「同分」。（爲證不成。）若同智、言，因斯起故，知實有者，則草木等，應有「同分」。又、於「同分」，起同智、言「同分」，復應有別「同分」！彼既不爾；此云何然？若謂爲因，起同事欲，知實有者。理亦不然。宿習爲因，起同事欲，何要別執有實「同分」？

然依有情身、心相似，分位差別，假立「同分」。復如何知，異色、心等，有實「命根」。【契經】說故。如【契經】說：「壽、煖、識三」，應知「命根」說名爲「壽」。此【經】不說異色、心等，有實「壽」體，爲證不成。又、先已成色不離識，應此離識，無別「命根」。又、若「命根」異識實有，應如受等，非實「命根」。若爾；如何【經】說三法？義別說三，如四正

斷。住無心位，「壽」、煖應無。豈不【經】說：「識不離身！」既爾，如何名無心位？彼滅「轉識」，非「阿賴耶」。有此識因，後當廣說。此識足爲界、趣、生體，是遍恆續異熟果故，無勞別執有實「命根」。然依親生此識種子，由業所引，功能差別，住時決定，假立「命根」。復如何知，二無心定、無想異熟，異色、心等，有實自性？若無實性，應不能遮「心、心所法」，令不現起。若無心位有別實法，異色、心等，能遮於心，名無心定。應無色時，有別實法，異色心等，能礙於色，名無色定。彼既不爾；此云何然？又、遮礙心，何須實法？如隄塘等，假亦能遮。謂修定時，於定加行，厭患粗動心、心所故，發勝期願，遮「心、心所」，令心、心所漸細漸微。微微心時，熏

「異熟識」，成極增上厭心等種。由此，損伏心等種故，粗動心等，暫不現行，依此分位，假立二定。此種善故，定亦名善。無想定前，求無想果故，所熏成種，招彼「異熟識」。依之粗動想等不行，於此分位，假立無想。依「異熟」立，得「異熟」名。故此三法，亦非實有。